

唐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唐科字〔2018〕51号

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唐山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科技管理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唐山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和管理办法》经唐山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唐山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 绩效评价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唐山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（以下简称“孵化器”）管理，完善优化双创服务体系，培育更多的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，促进实现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实施“凤凰英才”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唐发〔2018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为经市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（备案）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。

第三条 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，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实施绩效评价以及后续跟踪服务。

第四条 支持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绩效评价奖励资金，统一由市本级“凤凰英才”计划专项资金安排。

第二章 绩效评价

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管理运行、服务能力、孵化绩效等情况，分别建立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见附件）。绩效评价对象是上年度及以前认定（备案）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。绩效评价工作每年度组织一次。

第六条 评价程序。主要包括信息填报、县区初审、专家评

价、发布结论等环节。

1. 信息填报。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做好参评数据填报、资料收集整理和自查工作，按要求报送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；
2. 县区初审。县（市）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众创空间、孵化器评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保参评材料真实有效，出具初审意见后汇总报送市科技局；
3. 专家评价。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参评单位进行实地考核和量化评审，提出评价意见；
4. 发布结论。结合专家评价意见，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对外发布。

第七条 评价结果及其应用

1. 按照绩效评价综合评分高低，分别确定众创空间 1-5 名且绩效评价得分 ≥ 90 分的为“优秀”；6-10 名且绩效评价得分 ≥ 80 分的为“良好”；其余为合格（ ≥ 60 分）、不合格（ < 60 分）等次。

孵化器 1-5 名且绩效评价得分 ≥ 90 分的为“优秀”；6-10 名且绩效评价得分 ≥ 80 分的为“良好”；其余为合格（ ≥ 60 分）、不合格（ < 60 分）等次。

2.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；对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给予 30 万元奖励支持。

同一法人单位或同一团队创办、运营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，

绩效评价得分同时晋级优秀、良好等次的，绩效奖励资金不重复支持，原则上优先对绩效评价等次最高的一类平台给予奖励资金支持，其他平台仅享受优秀或良好等次荣誉。

3. 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，暂停其未来一年度内相关财政资金的申报资格，并限期整改；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，撤销其市级资格或提出撤销相关级别资格建议，未来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市级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。

4. 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绩效评价资料的，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；对在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，一经查实，评价结果直接为不合格，并将相关责任主体记入信用档案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和监督

第八条 各县（市）区科技部门应加强对属地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的指导和服务，对本辖区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发展状况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，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，为其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

第九条 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应针对在孵（入驻）企业、创客团队的不同发展阶段需求，健全创新创业服务支撑条件，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活动，加强与高校、院所、风投、中介服务等机构合作，搭建各类服务平台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，降低在孵（入驻）企业、团队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，提高团队创业成功率、企业成活率，推进企业快速成长。

第十条 信息反馈制度。围绕创业孵化重点工作、先进典型、成功经验等方面，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应及时反馈工作信息。信息经县（市）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及时向市科技局主管业务处室反馈，每月至少报送一次，信息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范畴。

第十一条 上级部门统计调查工作。根据科技部、省科技厅众创空间、孵化器火炬统计调查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要求，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须及时在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信息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工作；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火炬统计、绩效评价资料的有关单位，暂停其未来一年度内相关财政资金的申报资格。

第十二条 规范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。享受绩效评价奖励资金支持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运营单位须与市科技局签订奖励经费协议书，专项用于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，取消其相关资格，收缴财政奖励资金，一经查处严肃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加强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变更、撤销管理。

1. 变更内容。包括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在运营过程中，发生的运营主体、法人、股权结构、经营方向、场址以及其他与申报认定时不一致的重要信息变更，须在发生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。

2. 撤销事项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市科技局有权对本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做撤销处理，或根据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，提出撤销建议。

(1) 运营基础条件和经营状况已达不到认定（备案）要求的；

(2) 组织管理不力等人为因素致使众创空间、孵化器难以正常运行的；

(3) 未经批准终止众创空间、孵化器运营 6 个月以上；

(4) 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并造成严重后果；

(5) 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；

(6)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；

(7) 其他主观因素导致出现重大问题的。

3. 变更、撤销程序

(1) 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向所在地县（市）区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变更或撤销申请，详细说明申请变更或撤销事项、原因等，并附佐证材料。

(2) 县（市）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变更或撤销申请材料，进行现场核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(3) 市科技局相关职能处室受理变更或撤销申请，或根据众创空间、孵化器运营情况直接提出变更、撤销建议。

(4) 变更涉及主要运营主体、经营方向等重大变更的，原则上组织专家论证，经市级主管认定部门研究后确定。拟撤销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原则上应组织专家对其运营情况、近 2 年内获得财政经费等情况进行评估，提出评估意见，经市级主管认定部门研究后确定。

(5) 市级主管部门经研究，批准众创空间、孵化器变更事宜后，将按调整后的内容予以公布；批准撤销的众创空间、孵化器，相关财政经费的结余资金须按原渠道退回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唐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唐山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2. 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事项变更申请表

附件 1 唐山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唐山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指标	分值
一、管理运行（15 分）	
众创空间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情况	3
众创空间信息化管理水平	3
众创空间管理人员接受专业培训情况	3
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及每百平方米孵化面积的在孵企业数量	6
二、服务能力（30 分）	
众创空间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	4
签约创业导师数量及其近一年度提供创业辅导活动次数	6
众创空间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情况	6
近一年度为创业者推介科技成果、撮合成果对接，并成功转移转化的案例及次数	8
近一年度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、项目路演等活动次数	6
三、孵化绩效（45 分）	
近一年度新增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	10
近一年度新入驻创客团队数量	5
近一年度成功从众创空间进入市场进行商业化运营创业企业数量	5
近一年度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、创客团队数量	8
近一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、创客团队数量	5
近一年度获得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在孵企业数量	12
四、信息报送（10 分）	
近一年度创新创业服务活动信息宣传情况	10

唐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指标	分值
一、管理运行（15分）	
孵化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情况	3
孵化器信息化管理水平	3
孵化器从业人员数量及接受专业培训情况	3
孵化器场地面积及每千平方米孵化面积的在孵企业数量	6
二、服务能力（30分）	
孵化器签约的中介服务机构数量	4
签约创业导师数量及其近一年度提供创业辅导活动次数	6
孵化器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总额	6
近一年度为创业者推介科技成果、撮合成果对接，并成功转移转化的案例及次数	8
近一年度组织开展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、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等活动次数	6
三、孵化绩效（45分）	
近一年度新增在孵科技型企业数量及总量	10
近一年度毕业企业数量及总量	5
近一年度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	5
近一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	5
近一年度获得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在孵企业数量	10
近一年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在孵企业数量	10
四、信息报送（10分）	
近一年度创新创业服务活动信息宣传情况	10

附件 2

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事项变更申请表

众创空间(科技企业孵化器)名称		级别	国家/省/市
认定(备案)时间		批文	
运营单位		归口管理部门	
运营单位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变更事项			
具体事由			
运营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
县(市)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
市科技局意见	负责人签字: _____ 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

- 1.此表一式三份，运营单位、县(市)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科技局各一份；
 2.申请表后附拟变更事项的相关佐证附件。